

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(93.08.09 修正)

各種國內外運動賽會是選手為國爭光之機會及舞台，但因各種國際及國內賽會之競賽日期，經常與其他賽前集訓或競賽時間重疊，致使身兼多種參賽資格之選手究應優先參加何種比賽，時生爭議；本會為使各相關權責單位及選手有所遵循，裨益掌握競賽機會及提升競技實力，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與教育部會銜訂定發布本辦法。

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，法規命令須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，本會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國民體育法時，於第十六條第二項增訂「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文字，以作為本辦法之授權母法。本次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因應本會選訓賽輔業務整合，變更受理審查單位為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